

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006 号提案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致公党长宁区委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提速长宁区老旧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本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市区建设规划与标准概况

为进一步推动新能源车的发展，上海市发改委、交通委等十个部门印发《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》，对老旧小区共享充电设施建设给予一定的政策引导。同时，市政府已将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列入了 2023 年市政府实事项目，计划全年在长宁区新增 350 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。为推进实事项目的实施，市交通委根据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》，将继续严格落实新（改、扩）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（库）充电设施建设原则，分区域按 10%-15% 要求配建充电车位。重点加强 60KW 及以上快充设施建设，对于新（改、扩）建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场库，具有快充桩车位不应少于总车位的 3%。

（二）本区充电桩建设情况

根据市区文件精神，为缓解充电桩进老小区难问题，结合美丽家园、旧小区综合改造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，由市发改委牵头，重点在中心城区（外环以内）开展示范小区建设。其中，

长宁区 2020 年和 2021 年共计完成 7 个充电桩示范小区。

2022 年，根据《长宁区 2021-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（长府办〔2021〕16 号）文件精神和《长宁区 2022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》（长节能办〔2022〕2 号）工作要求，我局会同区建管委、区发改委、区虹桥办开展充电桩示范小区创建工作，按照充电桩示范小区申报要求，结合精品小区、低碳社区建设，我区共申报 23 个小区作为第三批充电桩示范小区，目前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投运。从这三年的创建数量来看，我区位列全市第一。

区发改委制定出台本区节能减排降碳政策，将充电桩示范小区和停车治理先行（错峰停车）项目纳入扶持范围。对参与停车治理先行项目的单位，按照配置的公共充电桩和快充桩占共享泊位总数的比例给予补贴；对创建市级充电桩示范小区的项目，按充电设备金额的 30%对充电设施给予补贴，按充电桩数量对示范小区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（三）本区充电桩建后管理情况

区房管局和属地街镇积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主体管理责任，依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，规范小区汽车停放管理，对充电桩示范小区，引导居民在固定点位停放及充电，尽量避免油车占地、空置充电桩的情况，同时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违规停放、充电（飞线充电）和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的发现劝阻力度。

区房管局持续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检查，2022 年，区房管局结合日常检查工作，对辖区内 208 家物业开展全覆盖检查，累计出动 433 人次，对 217 个小区进行了抽查，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具了 214 张整改通知书，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隐患的自查、自纠工作，同时对存在违规行为业主进行劝阻、制止，如业主拒绝履行相关义务的，应及时上报街镇和有关部门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与打算

我区将积极贯彻国家和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降碳工作部署，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发展新能源车，持续推进全区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。

一是加强顶层设计，高位推动。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工作，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从区层面强化工作统筹，形成条块联动、整体推进；在规划层面，将“推进智能充电桩建设”纳入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，明确充电桩示范小区不少于 50 个；在碳达峰工作层面，将加快推进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探索推进充电桩示范小区、示范街镇等任务纳入《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》。

二是加大政策支持，加强引导。进一步将充电桩建设纳入本区新一轮的节能减排降碳扶持范围。对于获得市级补贴的充电桩示范小区项目，按照市级补贴给予 1:1 匹配，同时对建设方按照设备金额予以定量补贴。对参与本区停车治理先行项目的单位，如配置的公共充电桩和 60KW 以上快充桩达到共享泊位总数一定

比例，也配置补贴支持。区职能部门会同各街镇，积极做好小区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工作，在商品房小区中试点推动新增公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。

三是加强工作整合，降低成本。建设上，针对缺少充电桩建设规划的老旧小区，结合精品小区建设，将新增公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作为自选项目一并列入，同步落实。将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工作与“低碳社区创建”“十五分钟生活圈”等项目结合起来，统筹考虑；沟通上，通过将多个项目结合，降低与居民的沟通成本；施工上，结合精品小区建设，提前预埋电力管线管道，避免充电桩建设时的道路二次开挖，降低电力施工成本和难度。

四是强化运维管理，优化使用。由于老旧小区停车位紧张，存在燃油汽车占位现象，以及充完电的电动车占位现象。长宁区根据自身小区特点，试点不同管理机制，如社区公共充电桩纳入一网统管范围，制定充电桩使用公约，建立电动车主微信群，以及采取增加道闸、道杆等技术措施等等。鼓励各个社区结合实际情况，摸索各自适宜的做法；区相关部门做好管理经验的复制推广。许多社区居民已经逐渐养成合理使用习惯，充电桩的使用率逐步提升。

五是加强条块联动，密切沟通。积极宣传充电桩实项目的意义和益处，介绍好的做法，打消街道居委层面管理上的顾虑。相关部门和街道居委一起做好业委和物业涉及的操作性的解说工作，打消其操作层面的顾虑。与电力公司等第三方服务公司、

社区居委会、业委会以及物业的紧密沟通，做到无缝对接，及时协调和沟通问题，消除申报的堵点断点。

六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持续推动。持续推进区节能降碳政策实施，督促街道指导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公司通过小区宣传栏、液晶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、扩大政策知识宣传覆盖面，提高业主对政策的知晓率，争取更多业主对政策的支持，促进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实现应装尽装。

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3 日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长宁路 599 号 615 室 邮政编码：200050

联系人姓名：朱黎明 电话：22050026

电子邮件地址：zhulm@shcn.gov.cn